

季費貨物稅訊

趙思敏

第二卷第四期

目 要

蒙自分局業務檢討會議趙局長訓詞

會計與業務

李秉強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利率管理條例

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

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

要聞簡報

各地通訊

我的學習生活

陶然

附錄

三十七年第一次特種考試高初級稅務人

員考試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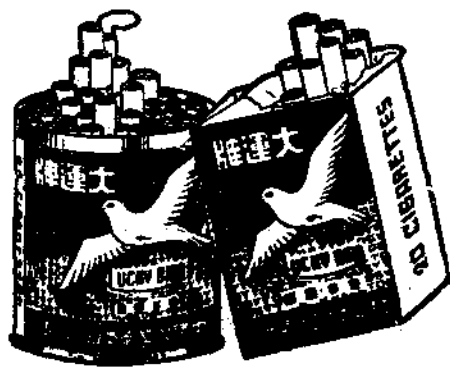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雲南紡織廠

☆ 廠址	電話	出品	☆ 商標	上海辦事處	☆
~~~~~	~~~~~	~~~~~	~~~~~	~~~~~	~~~~~
☆ 昆	四 四	粗	☆ 金碧	地址：愚園路蝶村三十號	☆
☆ 明	二 二	細	☆ 龍雞	電話：二二二〇八	☆
☆ 玉	六 七	棉	☆		☆
☆ 皇	三 三	布紗	☆ 牌		☆
☆ 閣					

## 請吸大運牌



楚翹冲烟

中國大運煙草公司出品

◆ 號九十四路東城環 ◆

# 蒙自分局業務檢討會議趙局長訓詞

查服官從政，首重廉潔，而稅務人員日與商人相接處，權驗稽徵，動輒鉅萬，其間稍有疎略，流弊遂易滋生，奸商弄民，更多乘間抵隙，暗施陷誘，貪緣賄賂，敗名壞節，莫此為甚，尤宜勵廉戒貪，崇實尚法，除弊端，裕國用，果能人人以廉隅相期，以貪污為恥，則涓滴歸公，法立令行，稅務必有起色，國家財政亦自可導入坦途，兩年以來，本人恆以清廉守法，潔己奉公諸端，不憚諄諄告誡，以冀我全區各同仁，咸能共體斯旨，信守弗渝。

今者抗戰勝利以後，繼之以剿匪勦亂，國家需財，較前尤屬殷切，蓋不獨軍用浩繁，未可稍容賡乏，更以復興建設之所需，亦覺倍蓰疇昔。本年上半年度，本區奉頒預算，計為一千九百餘億元。數目空前龐大，而本區稅源有限，如何達成任務，實應研討。是我全區同仁之責任，愈益艱鉅，亟宜各本良心，報效國家，使政府多一分收入，則戡亂復興，亦即多一分希望，國是前途，唯此是賴。

此次蒙自分局召開業務會議，意義重大，除由局特派彭科長亮材前往出席指導外，尤盼與會諸同仁，在劉分局長領導之下，本諸從事實際工作之經驗，與立場，集思廣益，大公無私，詳檢過去得失，縝密策劃將來，如何推行稅政，控制稅源，加強稽徵，根絕流弊，務期會後稅政推行盡利，稅收涓滴歸公，切實做到稅訓所示：「廉、能、忠、勇」，樹立稅人模楷，本人有厚望焉。

## 會計與業務

李秉強

會計是超然的，佔有重要性的，其旨在監督牽制，與財務行政，出納，審計三部門各自獨立，自成系統，並互相監督，綜合聯絡而成財務行政之聯綜組織，是為財務內部牽制制度，顧名思義，所謂監督牽制云者，監督不實不盡之財務，牽制不合法，不合手續之事項；良以機關財政，其經理人員難免有不實不盡，及不合法，不合手續之處，機關長官日以萬機，無暇顧及瑣細，必須會計人員從旁監督之，糾正之，牽制之，以期財盡其用，用得其所，而免虛靡浪費，及錯收誤付之虞，事屬分權分工，而收合作之效，法良意美，如其組織健全，運用得當，則儲蓄

成科學管理，提高行政效率，故企業家皆引以為管理企業之中心，良有以也。

政府會計，在整理政府機關收支，實行財政公開，推行國家預算制度，與機關業務息息相關，其在稅務機關尤屬重要；蓋國家財政以稅課收入為主要財源，而稅課之獲得，分支取之於民，務求其公平合理，涓滴歸公，始能徵信於民，如負擔之是否公平合理？稽征手續之是否迅速確實？稅務稅款是否按公庫法規定納解？稅收與稅政之是否相配合？必須會計人員為之建議改善，監督考核，並搜集有關資料，以精確之數字作出會計報告，提供當局作推行業務之準則，並將全年推行業務情形，作動態及靜態之會計報告，報請審計機關核銷，以解除主管長官責任，茲就實際情形，及個人服務經驗，將管見所及會計與業務之關係，臚陳於后，期拋磚引玉，共鑄他山，以就正於明諸焉。

## 一、預算之編配

預算之分配必須公平合理，謹切尤當，然與稅源觀察之關係極大，如對各地貨物產、銷、運、裝之狀況欠明瞭，則所調查之數字必不確實，而歲入預算之編配，必須根據各地稅源分佈實況，始能適應當地負擔能力，達到公平合理之目的，而不致成為虛的預算。如預算而為虛，其弊害之深，實莫可言喻；虛的預算是倚輕倚重，過大過小，不中節，不諳實際。如稅源豐富地區而配額少，則經征人員易於懈怠，且易啓其從中牟利之機，而損失者庫收，中飽者私囊，其流弊也不一而足。反之，稅源枯竭地區，如配額重，非惟不能達成預算，且其經征人員為重考成計，不免竭澤而漁，苛收浮派，徒予人民以苛擾，於是小之招致人民涉訟，有失機關威信；大之加深社會問題，引起國家政治，不可等閒視之也。

## 二、稅款收解憑證之審核及彙報

稅款收解憑證，為完稅照及繳款書，均屬有價證券，問題最多，責任最重，非經送請核銷後不即解除責任，故收解憑證審核及彙報之工作，最為重要，收解憑證原係繳款書一種，自三十六年度起奉領改訂征課類會計事務處理辦法，規定「歲入實收數」應照完稅照審核及印花銷存月報表作收入憑證核計入帳，連同會計報告送請審計機關審核，「歲入納庫數」應照繳款書報查聯作納庫憑證核計入帳，連同會計報告呈送庫局核辦，則現金存留數字可顯見於報表，以便稽核納稅繳款情形，今後會計室與業務部份關係更加密切，應如何互取聯繫，始能迅赴事機，增加實效，茲將收解憑證之核銷工作分述於次，以資研究。

(甲) 收入憑證 稅照審核原為業務部份之工作，自奉令規定完稅照作收入憑證以後，會計室亦負有連帶審核之責任，有關稅政之問題，稅率，稅額之引用，調整稅額之實施日期，及大頭小尾，塗改稅照等，應歸業務部份負責審核；有關會計之問題，如數字之計算，應歸會計室審核，其辦理程序，各經社單位應於月份終了十五日內造報稅款征解清單，連同完稅照繳款書一併呈送分局，由會計室核計入帳，將稅照移送業務部份審核後報送審計，審核結果，如有多征短征及其他錯誤情事，應由室課會核，其短征及錯誤之點，應飭其查明更正補繳，補繳短征稅款，可列入下月份帳內，並於票面上加浮簽說明，多征稅款應列作「預算外收入」，同時亦加浮簽說明，以便查考。

### (乙) 納庫憑證

欲謀業務發展，除推行會計制度外，當以推行庫政為第一義，苟庫政不能推行，則經稅款盡入私囊，稅政肅政，徒等河漢，何足與言？納庫憑證之審核，即為考核庫政推行之情形，關於稅收納庫，應以經征人員不經收稅款，由商人直接納庫為原則，惟以公庫設立未盡普遍，設有公庫，或距離較遠，由商人直接繳庫，困難較多，為便利人民納稅，及減除私漏起見，不能不由經征機關代收代繳，自行收納，照公庫法規

定，應按旬彙繳，不得逾延，未設公庫地方應照部頒「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工商行會或其他金融機關代為收納，如係地處邊僻，既無其他金融機關，亦無工商行會可資委託者，得自行收納，惟仍應按規定解繳，不得遲延，以輕責任。

納庫憑證，為考核經征單位征解成績之依據，與稅庫庫政之關係最為密切，如征獲稅款之是否點滴歸公？有無挪移濫用情事？是否照公庫法規定解庫？皆在考核之範圍，審核時應注意科目，年度，月份，金額有無錯誤，有無國庫簽收章戳？庫收日期與完稅憑證日期之比對，係隨收隨解，抑按旬彙解；屬公庫收納？抑自行收納？是否合規定？有無滯納款項？其原因為何？如甲月稅款當遲延至乙月尾，或內月尾始行解庫，以後各月顯次遲延者，必有挪用稅款之嫌，稅庫庫政皆有影響，應與業務部份會核，嚴予糾正，繳款書經審核無訛後，照案入帳，並按月彙訂成冊，並貼封簽，加蓋經辦人名章，編表彙送，以昭慎密。

### 三、會計報告之編造

會計報告，將繁複之業務整理，以簡單之科目及數字，顯示於吾人之前，綱舉目張，概覽無遺，可藉以查知業務變動之狀況，及推進之情形，作為業務人員之參考，並表現機關之行政成績，及解除機關長官責任。蓋會計報告係根據原始憑證整理核計入帳後得來，內容充實，數字精確，以之代表行政成績，最為可靠，又財務人員責任最重，非將收支情形作會計報告編審後，不能解除責任，照會計法規定，會計報告計有兩類：其一為動態的，係表示一定期間內財務變動經過之情形，是為縱的分析，如累計表，現金出納表，及其他明細表等。其一為靜態的，係表示一定時日內財務權成之狀況，是為橫的分析，如資力負擔平衡表。茲分述如次：

#### (甲) 動態的會計報告

(一) 征課累計表 係表示一定期間內各類稅「預算數」與「實收數」消長之情形，究係超比？或不足額？可明悉各類稅源之分佈狀況，及該期間執行預算之經過情形。

(二) 征課額現金出納表 係表示一定期間內征獲各稅類之收納實況，藉以考核稅款納庫及滯解稅款情形。

(三) 收入明細表 為現金出納表之機關科目別補助表，進一步分析各附屬單位稅源分佈之實況。

(四) 納庫稅款庫別明細表 與收入明細表同為現金出納表之補助表，分析稅款納庫情形，及表示各地公庫之收納能力。

#### (乙) 靜態的會計報告

靜態的會計報告，是橫的關係的分析：僅資力負擔平衡表一種，係表示月終或年終各主要資力科目「歲入預算數」、「歲入分配數」、「歲入納庫數」、「現金存留數」等，及負擔科目，「預計納庫數」、「歲入實收數」等相互間構成之成分。可藉以查知推行業務之成績，如平衡表所示「歲入分配數」漸小或漸趨於零，「歲入實收數」漸大，則該期之征收成績必較良好；若「歲入現金存留數」漸小，或漸趨於零，「歲入納庫數」漸大，或漸等於「歲入實收數」，則該期之納庫成績必較好，反之為劣。

關於會計報告之編造，首須資料齊備，其次即為人事健全，始能按期編送，不致延誤。會計資料如建築師之灰、瓦、木、石，必須應有盡有，不可或缺，否則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徒呼奈何而已。各經征單位如未將收納憑證及報單按時呈送，則會計報告無從着手，此不僅對財政有關，而對稅政及庫政皆有關，應予密切注意，從嚴考核，加以糾正，各經征單位月份終了，應即速將收納憑證連同征納報表呈報分局彙辦，以期資料齊全，便於編報，其次，推勸業務人員為最主要之因素，而會計人員保專業人材，尤屬重要，平日必須廣備慎用，實的方面既須予提高

，而數量上亦不可過分剋扣，應視實際需要，並參照機關編制，及部頒「縣市貨物稅分局設置會計統計員簡章」之規定，酌予充分配備，分局本身為單位會計之分會計機關，必須注意，設置會計員類至少應佔業務課員額三分之一，始能應付裕如，工作在平日一點一滴做了，較為爽快，如臨時奉令趕辦，始生拉活扯，星夜加班，非惟所調用之人因鮮通會計知識，煞費周張，而主辦人員亦感不能指揮裕如之苦，於事何濟？縣辦公處雖非單位會計分支機構，惟為基層組織，基層如不健全，則處處掣肘，推行未必即能順利，縣處離分局較遠如無人專責辦理會計事務，致多未請悉手續，錯誤較多，往返更正，不無稽延，對分局業務之影響頗鉅，應請遵照部令，由分局指定一稅務員兼辦會計，並加委之，兼受主辦會計之監督指揮，則分局會計事務如時鐘之齒輪，一輪轉動而全盤皆動矣，安有不能按時報點之理哉？

去論

會計對業務之重要，有如上述，吾人必須一秉主計超然之精神，謹守崗位，公正不阿，勿懼威脅，勿受利誘，勇毅以赴，對於不實不盡，及不合法，不合手續之財務，宜盡其監督索制之能事，庶使財政漸趨入軌，政治清明，國家強盛，一面亦應認清本身係機關組織之一部份，務宜配合業務推進，輔助業務，輔導業務發展，不可固存門戶之見，妄自行動，演成分裂對立之局，妨礙機關業務。機關長官亦須體諒會計人員之苦衷，立於監督指導之地位，以會計為管理業務之中心，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傾誠合作，同舟共濟，輔助主計制度之推行，期會計與業務能相容無間，相輔相成，苟會計制度能推行，則業務不難進展也，維維以陳，不知所云，敬盼諸先進有以教之！

三十七年元月五日完稿於蒙自貨物稅分局

三十六年十二月國府公佈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指定國家銀行及辦理備匯或進出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規定指定銀行一般應遵守之各種章程並執行之。
  - 四、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五、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對存實匯及其權益。

## 第二章 指定銀行

-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國家銀行，並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辦理備匯業務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者為指定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買賣外匯。
- 第四條 指定銀行應遵守之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三章
- 第五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應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備情形，調節外匯市場。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價格，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基準價格，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九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存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條 凡無第八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一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其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進期買賣，必要時

並得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短期。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四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止本條例公佈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抵押之匯幣放款。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黃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負責查明確款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贖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買與指定銀行。

### 第四章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所定價格

第二十四條

代辦會購入或售出外匯。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查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  
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財政部，並呈報行  
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  
並得有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主管機關及指定銀行有關外  
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呈准中央銀行訂定其處理外匯事  
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  
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式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  
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  
從簡彙報，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  
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條例規定相抵觸。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  
文卷。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  
文卷。

第六章 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定義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款，無論其封存在半封存與自  
由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定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  
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  
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第三十條

三、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  
，均包括在內。  
本條例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  
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  
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財政部處以  
或交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  
其外匯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三條

私人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  
外，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  
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  
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  
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專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歡迎投稿！



#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相當於買賣額的物價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如屬銀行莊，撤銷其營業執照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相當於買賣額的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而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為常業者亦同。
- 前項黃金外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二條** 攜帶黃金出國境者，每人以兩兩為限，攜帶外國幣券出國境者，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超過者，由海關沒入其超過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限。
- 第三條** 凡人國境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兩兩十兩為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其超過限額之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委託之兌換處所，依市價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由海關沒入之。
- 第四條** 凡過國境旅客，每人隨身攜帶之黃金或外幣，超過前條規定限額者，其超過部份，得於入境時向海關報明登記，繳由海關代為保管，於六個月內出境時，憑保管證暨出國證明文件領回原物，逾限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管保證發還。
- 第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徵之物，應即繳歸國庫。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吸 中國益華煙廠出品 請

堪與外國香烟媲美

優良品質 饒贈待客 不備無美

愛神牌香烟

香煙愛神 生愛吸必 精巧裝璜

是國產中之珍品

△本市各大烟廠均有代售△  
廠址：昆明市圓通街初地巷三十號

## 華新水泥

###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暫設漢口揚街九號

昆明水泥廠 昆明家塘新村二十七號  
大冶水泥廠 湖北大冶石灰窯  
華中水泥廠 湖南辰溪  
南京辦事處 南京鼓樓巷四號  
上海辦事處 上海江西路四百零六號 502室  
長沙辦事處 湖南長沙十七號  
衡陽辦事處 湖南衡陽十四號  
常德辦事處 湖南常德

專門經營水泥製造事業

# 利率管理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利率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銀錢業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酌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定開業日拆及放款日拆，報請中央銀行核定，轉告施行。
- 第三條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銀錢業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之中央銀行牌告為標準。
- 第四條 銀錢業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

- 第五條 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 第六條 銀錢業以外之金錢債務，其約定利率不得超過訂約時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超過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 第七條 應付利息之金錢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債權人得請求按照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之二分之一計算。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

行政院已魚京(36)密字第256號代電頒行本部已元(36)收谷字第123號代電轉頒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禁運匪區物品船隻，係依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在封鎖範圍內被留之物品船隻。
- 第三條 海上封鎖部隊截獲禁運匪區物品時，應儘速繳交就近海關依法(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七、九、十條)辦理，並列冊取證報請海軍總司令部備查，在未設海關地方，應妥為保管，并報請海軍總司令部依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七、九、十條處理。
- 第四條 截獲扣留之船隻處理辦法如左：  
(一)截獲扣留之船隻，如係奸匪所有或裝有濟匪物

- 第五條 實情節重大者，應予沒收，其非奸匪所有而附載濟匪物資者，依其情節輕重，處船價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款後，發還放行。
- 第六條 (二)在當地或附近設有海關地方，由截獲機關移交當地海關處理。
- 第七條 (三)未設有海關地方，由截獲機關報請上級機關(一)款規定核定處理。
- 第八條 未設有海關地方，由截獲機關沒收拍賣之，船價及所屬船主之罰款，依照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查獲裝載禁運物品船隻上所有人員之處理辦法如左：

(一) 奸匪及私運重要份子，送由當地軍事機關依法辦理。

(二) 有奸匪嫌疑及情節較輕者，送青年訓練大隊感訓

第七條

(三) 其餘人員，取保釋放。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頒布

第一條 關於匪區交通經濟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匪區，指正在奸匪勢力控制之區域，所稱封鎖綫，指與匪區交界之地區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並呈報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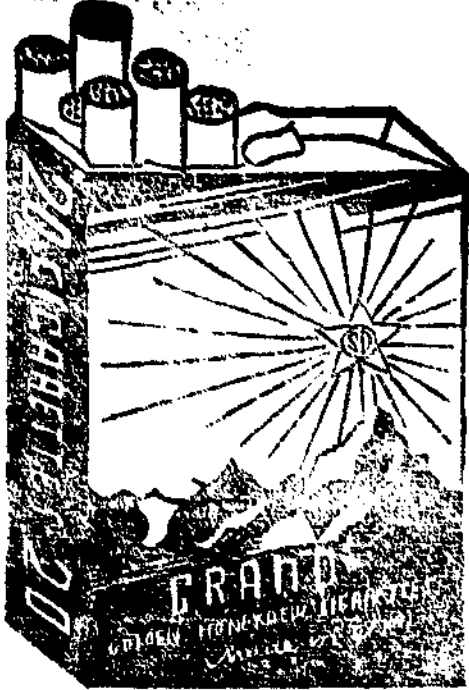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對匪區交通經濟之封鎖，以行偵戰區綏署或綏靖司令部為單位，並由各該單位之主管以命令行之，封鎖部隊及人員由各該單位主管指定，並知照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協同切實執行封鎖任務各部隊，對接合地點之封鎖事宜，應由各該地點有關之單位切實聯繫辦理。  
第四條 關於人員通過封鎖綫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人員除因公務之必要持有證明文件者外，不得進入匪區。  
二、技術人員及公務人員之眷屬，除有特殊任務者外，雖有證明文件，亦不得進入匪區。  
三、一般人民須呈繳當地政府之還鄉證，始准進入匪區。

四、陸海空軍及地方團警人員未隨部隊又無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證明文件，得拒絕通過封鎖綫或押交該管主管處理。

第五條

五、從匪區入境之難民，經檢查其無供匪利用之嫌疑者，准予入境。  
六、奸匪投誠代表，准予入境，但須派員護送至該地駐軍最高長官處處理。  
七、奸匪武裝投誠隊伍，准予入境時，除特准者外，須先解除其武裝，並派員押送至主管機關核辦。  
八、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傳教士新聞記者等)，除經主管官署核准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綫。  
關於物資金融通過封鎖綫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禁止通過封鎖綫之物品(或金銀)，其種類名冊數量應由封鎖單位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備案實際情形詳為規定呈報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實施。  
二、物資金融封鎖之執行，以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為原則。  
三、違反第一款物品(或金銀)之種類或數量通過封鎖綫者，其物品應予扣留，呈報各該封鎖單位主管或送由當地地方政府有關機關處理，其處理辦法另定之。  
四、軍隊攜帶自用物品除依照法令規定許可者，不准通過封鎖綫。  
五、特許通過封鎖綫以收集或搶運匪區物資之商人，准

請大光明香莊吸



待客餽贈 無美不備

超等烟絲 裝璜華麗

業已開世 天與成興 聯合烟廠出品 廠址：廣東省城才德巷六十一號

請用

大光明火柴

優等火柴	譽滿西南	品質高尚	根根包燃
第一安全	牌子最老	第一品質	最好銷售

營業部 金碧路司馬巷

第六條

其攜帶之物品(或金銀)種類及數量以特准文件上註明者為限。

關於通過封鎖線之郵電文件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通過封鎖線之郵電文件，應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得予沒收繳送有關機關查究。

二、封鎖線附近，非經允許，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訊機。

三、封鎖線附近之民有車輛及其交通工具，應分別調查登記，非經許可，不得向匪區行駛。

四、封鎖線之公路鐵道及水道，必要時得斷絕交通，或予以阻塞，非經許可，不得通行。

第七條 封鎖線之變更，由各封鎖單位通知封鎖部隊及當地地方

第八條

政府暨有關機關，如因適應戰況變化，封鎖部隊人員，得與當地駐軍最高長官商決變更之，惟事後須早報備案。

第九條

執行交通經濟封鎖之部隊或人員，如有包庇違法破壞抗命貪污情事，一經查明確實，概送管轄之軍法機關依法嚴辦。

第十條

封鎖部隊人員及其他協同機關人員執行任務具有成績者之獎勵事宜，由各該單位於封鎖實施細則中詳細規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封鎖辦法實施細則，由各該封鎖單位按照實際情形訂定實施，並呈報國防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

行政院陸軍部政務委員會印發總指(卅六)字第二五二八號代電頒行本部(卅六)收谷字第三八二〇號代電  
總領事奉行政院七月二十三日(卅六)五交字第二九〇四八號訓令修正本部午儉(卅六)收谷字第一二九號代  
電轉頒實施

第一條 關於海上交通經濟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補充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封鎖範圍，指匪軍所控制之港口(下稱封鎖港)海岸(下稱封鎖岸)及其距離海岸十二哩以內之海面(下稱封鎖海面)。

第三條 封鎖之執行，由海軍總司令部負責辦理，各有關水上部隊由海軍總司令部統一指揮，各地海關及軍事機關，各就主管業務，分別執行，并切取聯繫。

第四條 海關對駛往封鎖港之船隻，不得放行，担任海上封鎖部隊，對駛經封鎖海面之船隻，得以信號令其停航，請行檢查。

第五條 甲、有關左列情事者，得扣留之。  
(一)無關單者。  
(二)航行路線非關單上「到達地點」所應經過者。  
(三)除氣候原因外，在封鎖海岸企圖靠泊或已靠泊者。  
(四)不聽命令停航，及急駛圖逃經捕獲者。  
(五)接獲可靠情報指明其為匪船或有濟匪嫌疑者。乙、有左列情事者，得護送之。  
(一)向我方投誠之匪船。  
(二)脫離匪區來歸之民船。  
(三)以武力抗拒檢查而無法將其捕獲者，得擊沉之。  
(四)外國船駛入或靠泊封鎖港者，應一面監視一面開列其船名國別，及經過情形，專案報請上級核辦。  
(五)海軍艦艇執行封鎖任務，不限制於江海封鎖海面區域。

第六條 以內，可在公海上遵照本辦法及國際公法原則，慎重巡查臨陣，所過來往船隻。  
海上海關部隊，對前條甲款被扣留船隻人員物資之處理辦法另訂之，對前條乙款被護送之船隻人員物資，應送交就近之軍事機關核辦。

第七條 執行及協助封鎖之人員，如有包庇違法濫職貪污情事，一經查實，送由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嚴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實施。

## 新華菸草公司預告

# 霸王香烟

# 香烟霸王

廠址：昆明市東城路七十七號

### 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

行政院經濟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156號代電頒行本部官文(36)收谷字第3022  
號代電轉頒實施

- 一、本辦法依據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禁運匪區物品，係指違反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物品。
- 三、為處理便利起見，特將禁運匪區物品分類如左：
  - 第一類—凡與軍事及軍需工業有直接關係之物品。
  - 第二類—金銀沙幣銅元制錢。
  - 第三類—除第一、二、兩類外之物品。
- 四、地方團警及鄉鎮保甲人員於緝獲禁運匪區物品，應儘速繳交其就近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取據收執，聽候處理。
- 五、部隊於緝獲禁運匪區物品時，應儘速繳交其就近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取據收執，聽候處理，同時并須層報行轅(戰區綏署綏區司令部)備查。
- 六、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對其緝獲及照第三、四兩條所收繳之禁運物品，在設有海關地方，應將物品移交海關處理，并層報行轅(戰區綏署綏區司令部)備查，在未設海關地方，應妥為保管，并按週彙報行轅(戰區綏署綏區司令部)核辦。
- 七、行轅(戰區綏署綏區司令部)對禁運物品，應以下列辦法處理之

## 要聞簡報

### 宣威分局裁撤

本局近奉財政部令，以財部考核各貨物稅分局上半年度稅收成績及收支比率，尚有未盡合於經濟原則，亦有稅源枯竭，無法增闢者，

- (一) 第一類禁運物品，應由各該緝獲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提繳保管，并報國防部核辦。
- (二) 第二類禁運物品，應由各該緝獲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提繳保管，并報國防部轉電財政部核辦。
- (三) 第三類禁運物品，應飭令各該緝獲之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當地黨團及商會，就地公開拍賣。
- 八、舉報或緝獲第一、二兩類禁運物品之獎金，由各主管部核發。
- 九、第三類禁運物品拍賣所得款項，以百分之二十，充作舉報人之獎金，以百分之二十，充作緝獲人之獎金，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政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 以上款項之支出後，由各該封鎖機關或地方政府按月取據連同當地黨團商會之證明文件，彙報行轅(戰區綏署綏區司令部)備查。
- 十、行轅(戰區綏署綏區司令部)應將其緝獲禁運物品之種類名稱數量及處理經過情形，按月彙報國防部備查。
- 十一、本辦法自頒佈日起實施。

自應予以調整，本局所屬宣威分局，應予裁撤，改設縣辦公處，以節經費，並從四月一日起實行，宣威分局長李景泰，調區局改薦任督導，至該宣威分局轄屬之宣威，曲靖，霽益，平彝，馬龍，尋甸，嵩明

，陸良，宜良，路南，師宗，羅平，昭通，綏江，鹽津，鎮雄，彝良，大關，魯甸，會澤，巧家，永善，威信等二十三縣，劃歸昆明分局管轄，本局奉令後，已轉飭遵照，并派宣威分局秘書趙益齡代理宣威辦公處主任稅務員。

### 充裕國庫平衡預算

#### 貨物稅須從價徵收

據中央社南京二月二十五日電訊，我國貨物稅，須切實從價徵收，并應立刻加強實行步驟。目前中國稅，直接稅與貨物稅，均為最有希望之稅收，果予切實整理，必大有裨庫收。而貨物稅原係從價徵收。已往之每三個月評定稅價一次，又以前三個月之均價為評價之根據，則與從價之原則不符，國庫損失，可以想見。誠思數年來物價波動情形，不但月月不同，抑且日日互異。今以前三個月之平均價，作今後三個月核定稅價稅額之根據，則其與實際市價相距，奚止倍蓰。此次當局雖改為每月一評，而聞所採之平均價，仍非以上月全月之評平均價，次月作定稅價之根據。乃向前退計劃，日則其間，仍有相當距離，是便宜仍屬商人。我國現行之貨物稅，徵稅物品多屬奢侈性質，如菸酒之類，原非吾人生活所不可須臾離，能重徵百分之二百稅率，亦不為過。今祇徵百分之百，自屬甚輕。又如化妝品一項，亦屬奢侈性質，乃所徵品目，寥寥無幾，如雪花膏，花露水之類，上次竟予免稅，反而對民食有關之麥粉課徵尤不合理。吾人認為麥粉如不免稅，則所有各種化妝品均應課徵，并提高稅率至百分之百，不能因其為普通化妝用品價值不甚昂，而免徵。試問雪花膏，花露水，與麥粉，棉紗，火柴等，何者較為重要，盡人皆知，或以為此項重稅，必致產品

滯銷，工業摧毀，其實無關國際民生之奢侈品工業，縱令全部封閉，於國家有何妨礙。今日之貨物稅，如以上月下旬之平均價為次月核定稅價稅額之根據，並仍濟之以隨時調查，以適應物價波動，庶幾符合從價之旨，而稅收亦可領指，對平衡預算大有補助，實不應再遲疑却顧，而不實行也。

### 我貨物稅收入

#### 居國稅第一位

據中央社南京七日電訊我國貨物稅為當前國庫收入之大宗，居國稅之第一位，該稅在抗戰勝利之初。即於短期內完成復員工作，在各收復區建立稅收機構，配備人事，接收偽稅務機構，取消戰時對麥粉棉紗及糖類三種徵收辦法，復徵收統稅，并取消國外棉花入口免徵統稅新法。又訂定收復區貨物稅徵收辦法概要，所以卅四年度之稅收迅速增加達二千八百萬元，佔全國稅收百分之二十四，在卅五年度增至五億二千萬元，佔全國稅收百分之四十六，而居國稅第一位，蓋由於稅政稅務及人事機構等方面之改進也。(一)在稅政方面，首先調整稅率，分奢侈品，取銷品，半奢侈品，及民生日用品，工業原料等數類，將其稅率分別予以調整，最高之奢侈品或取銷品，則調整為從價百分之一百，其餘日用品或工業原料之徵稅，則或增或減。其次為擴充徵稅品，自從卅五年十月起開徵水泥，麥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與化妝品等七類之貨物稅。(二)推行督導制度，如因該稅徵收機構分佈全國，辦理稽徵人員約達三萬，故分區督導考查及觀察之工作，至為重要，兩年來這方面之措施，如加強稅收，電請督導，訂定旺季督徵計劃組織，旺季督導組織，加強督徵督促各級機關，加強外勤工作等。

#### 加強緝私查驗

(三)加強緝私查驗。財政部在戰前對查驗緝私工作，設有查驗所及稅警隊負責辦理，戰時則改設緝私署，迨卅三年簡化機構，緝私

署裁撤貨物稅之查緝，即係由海關代辦，但海關於復員撤至沿海，各地關於內地產銷運送之查緝私工作，無法辦理，因此不得不實行新措施如督促粵滬兩局協助海關及地方機關，加強緝私商請國防部派遣憲兵查禁武裝走私，沿訂鐵路公路各站及郵局查驗辦法，與請准增設查驗人員等，因機構與人事之健全，為增加稅收量之重要因素，故在此方面之改進，亦如各省關分局及縣辦公處之調整，推廣督徵制度，擴充大鹽注徵機構，慎重分局長之任用，實行考試用人，嚴格管理業務人員之任用，以保障稅收，切實辦理稅收成績考核計劃，建立完善之人事制度，及整頓稅紀，嚴懲貪污等，據貨物稅署長姜書閣談：為適應國內經濟及財政之改進，該署應隨時加以改革，姜氏主張重大改革者有：(一)於物價安定時，改從價徵收，分級定額制，即從廉制以簡化稽徵。(二)視財政經濟及生產情形，調整徵稅品目及稅率，以完成合理之貨物稅制。(三)如停徵民生日用品，土產品，開徵其他新大機器製成品奢侈品或半奢侈品，提高奢侈品稅率，減輕民生日用品稅率等，以供給國用安定民生。(四)視交通情形與控制稅源，辦理稽徵等，便利而調整機構，以重徵收費用之經濟。(五)實施人事管理法規，對考差保障年功退休老病等項，均依法實行，以建立完善之貨物稅人事制度，且增加行政效率。(六)合理調整員工待遇與各級稽徵機關經費，安定稅務員生活，適應業務需要，以整肅風紀澄清吏治。

### 菸酒類稅額奉令提高

本局近奉財政部電：以國產菸酒類稅率，業奉二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通過提高，并准即日實施，補辦立法程序，計酒類稅率提高為百分之百，菸葉稅率提高為百分之六十，菸絲稅率提高為百分之四十，飭即就本局核定三月份稅價，改照新稅率核計稅額，先行密運所屬，一律自三月六日起實施等因；本局奉文後當將雲南省部份國產菸酒類稅額分別改訂，計：菸葉稅額特八一〇、〇〇〇元，甲六七六、〇〇〇元，乙四六〇、〇〇〇元，丙三二四、〇〇〇元，切菸絲稅額特

六四五、〇〇〇元，甲五一〇、〇〇〇元，乙三五五、〇〇〇元，丙二一六、〇〇〇元，推菸絲特七八、〇〇〇元，甲五〇一、〇〇〇元，乙三六三、〇〇〇元，丙二六七、〇〇〇元；土燒酒一八八、〇〇〇元，大補酒八五〇、〇〇〇元，貴州省部份就原稅訂價照新稅率核計改徵，均分電所屬遵照。

### 菸廠預領花証標準改訂

本局近奉財政部代電，以各捲菸廠取具銀行保證，預領花證，按月分期結繳稅款，係為簡化稽徵手續，便利廠商運銷起見，前經規定菸廠記帳領花標準，以月產在五百大箱以上者為限，并以各該廠最近六個月捲菸生產數量平均計算，如平均每月產量不足五百大箱標準者，應即停止記帳，并追清欠稅，業經飭遵在案，此項規定標準辦法施行後，迭據重慶各廠商呈請該管貨物稅局轉請減低，其理由為月產不足五百大箱以上之菸廠，其菸件須隨時出廠銷售，與月產五百大箱以上之菸廠同，如須繳納現金購花貼用，手續煩雜，不易趕辦，每致影響貨物運銷，請予減低記帳標準為一百大箱以上，俾便貨運等情，茲經財部體察情形，酌予變通，凡最近六個月平均計算其每月納稅捲菸在三百大箱以上之菸廠，准予報請稅署核准，取具銀行保證記帳領花，仍按原規定每月分期結清稅款辦法辦理，其核准記帳以每月納稅箱數必須達到三百大箱以上標準，如實有特殊情形暫時不能達到標準者應由該管貨物稅局查明屬實專案呈由財部稅務署核准，始得繼續記帳，否則即應停止記帳發花，本局已分電所屬遵照。

### 嚴密考核上緊稽徵

本局近奉稅務署電以本年上半年度國家財政，需要迫切，政府所賴以支應動員機關及一切正常支出者，大抵均恃稅款收入。尤以對於本稅希冀最殷，現已決定所有本稅工作推進，除每三個月及每個月之檢討考核外，并增訂每週之業務進度與稅收數字，逐週一併檢討，此項工作，與本稅各級機構及從業人員之榮譽關係至切，我各級貨物稅



機關，應切實努力，依照既定法令與今後部署頒行之辦法政令，澈底執行，並將規定之各種報表按期編造，隨時以最迅速之方式呈報到署，以憑彙編報部檢討，爭取成績，保持本稅之光榮歷史，本署長有厚望焉，除分電外行電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等因本局已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

### 稅款隨徵隨解

本局近奉府令，以公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之零星收入款項，前經財部於卅六年四月八日以財庫一字第九四二六號訓令，酌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及至現時，物價續有增漲，為符切合實際，此項限度，再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三十萬元為限，并積至三十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解，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本局已轉飭所屬遵照。

### 逾期運達外菸補貼查驗證

本局近奉財政部代電：以一案據甘肅新區貨物稅局代電，轉據皋蘭分局請示：在卅六年十二月以前運達在途尚未到港之船來接菸，以後運到時，可否予以寬限補貼等情，查上項外埠輸入船來接菸，如原持運照日期確係在上年十二月底以前由國內其他各地起運，至規定補貼限期屆滿後，始行到港者，倘原菸尚未貼證，應飭商人於運達時，立即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驗明原運照貨件相符後，准予依照財稅五字三七八三六號代電之規定，逐包補貼查驗證，方准銷售，此項延期補貼查驗證之船來接菸，應由經辦機關，依照規定冊眼式樣，於冊列備考欄內，註明原起運地點日期及運照字號，專案具報，以憑查核，除分電各貨物稅局及稅務管理局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本局已轉飭所屬遵照。

### 把握時機切實查驗

本局近奉財政部代電，以各省土製精類，產製較廣，查驗工作，仍控制稅源之必要措施，本局新辦開辦，前經將各省區查驗補注事項

，由署詳請指示，并分區核撥查驗經費在案，惟自開辦以來，稅署迭據報告，各屬以查驗經費不敷支應，影響工作，茲為加強查驗，及時把握稅源，防止私漏起見，除已由署增撥查驗經費，另案飭知（係較上年核撥數額為多）外，該局應迅速遵令，針對事實，督飭所屬，以全力完成查驗工作，如製糖商登記產數不實，并應盡力查報，剔除隱匿，力求核實，仍於摘報依照規定清算產量，一面嚴密管理經紀行棧，并加強查驗，防止私漏。現值年度開始，本稅歲入預算數字龐大，難資盈餘，糖類製銷，向以上半年為多，各級稅務人員，尤應共體時艱，淬礪奮發。急速把握時機，控制稅源，不得藉口經費不敷，再事因循貽誤稅收，致干懲處，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妥辦，仍將辦理情形，并估計本局可能登記之產量，暨上半年運銷及納稅數，分區列表，并詳加說明，一併報核，勿延為要，等因；本局已轉飭所屬遵照。

### 交代應編制政績交代表

本局近奉府令，以據司法部行政部呈，據四川高等法院請核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十一條適用疑義一案，轉請核轉解釋等情到院，經咨准司法部咨復：「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係規定前任應將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向後任交代，同條例第十一條則規定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彼此各為一事，自應按照各該規定，分別辦理。」等由；准此，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本局已轉飭所屬知照。

### 轉業軍官送審

本局近奉財政部訓令，以准中央訓練團教育委員會代電，節開：「查准銓敘部代電，查轉業軍官任用後，仍應在法定期間內送審，至該員等特考成績，如已核定，在報請考試院核發證書期間，送請任用審

查時，本部可先予酌明辦理，等因；本局已轉飭所屬遵照。

### 特考及格人員送審

本局近奉財政部令，以關於特種考試財務人員及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審查，前以考試及格證書未奉頒發，正式任用後，多未於決定期間內，辦理送審手續，若由考試委員會發給臨時證明書送審，於法亦難生效，為使法令事實得以兼顧起見，經由本部人事處商准銓敘部核司同意，所有特考及格人員，於開始正式任用後，得先填表檢附其他證件送審，俟考試及格證書到，再行補送。等因；本局已轉飭遵照。

### 人事佐理員考績

本局以三十六年度早已終了，各局人事佐理員下半年平時成績考核及年終考績，亟應照案辦理，以資獎懲，經分電并檢發表式，飭各分局迅將該局人事佐理員，下半年度平時成績考核表，初核記分欄暨初核長官意見欄及年終考核表，直接長官詳分欄內，分別核增分數，加蓋名章，儘於本年三月十日以前，呈報本局人事室，以憑核轉。

### 已填票照存查聯按月呈送

本局近據大理分局呈，以各辦公處所屬各徵收單位，每月填用票照之存報聯，若俟報本填單呈繳，常致積壓經年，參差不齊，復查審繳兩聯，近奉令按月分別核轉，在各辦公處存根聯未據繳局以前，若須核查各區票照，毫無根據，茲為便於隨時查考，及免除積壓起見，該項已填用之票照存查聯，擬請改為按月隨同存繳兩聯一次呈繳分局，不再限令整本填單呈送。等情；本局已呈請上憲核示，頃奉財政部指令准予照辦，已代電所屬。自三十七年元月起遵辦。

### 徵解報告表填表須知

本局近令飭所屬，以關於所屬每月應報之稅收徵解報告表前經規定式樣及說明飭按月分別呈報在案茲以其中課徵貨物所列數量一項尚

有未盡完善之處，應予補充，查該項數量所包括者約為本處外產補徵及偷漏漏罰等項數量，如能統編算稅源實屬不確，茲規定自三十七年元月份起，凡早報稅收徵解報告表列報課徵貨物數量時，應於附註欄內將本月課徵貨物所包括本產外產及補徵等各若干斤或担，詳為註明以便登記。

### 共匪盤據地區公務員親屬死亡者准給公假歸葬

本局近奉層令，以據郵政總局呈，以奉令公務員職籍為淪陷區，非平後，為共匪盤據，其直系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等因；惟對於人員原籍原非淪陷區，而自勝利後為共匪盤據，在盤據期中，其直系親屬死亡，不能即時返里奔喪者，可否援案保留公假歸葬，請查示等情，據此查員工職籍雖非淪陷區，自勝利後為共匪盤據與淪陷區情形相同者，其直系親屬死亡不能奔喪，似可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以示體恤等情，相應函請轉陳核示見復一案，經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等因；除通函外，相應函復查照并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本局已轉飭所屬知照。

### 物價報表加發電報

本局近奉稅務署令，以各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之評定，前經改訂以自上月十一日起至本月十日止，三旬之平均批價為計算根據，業經財部財稅字第二六六號文電飭遵在案，經此次改訂之後，所有前項各款課稅貨物價格調查表填表須知第二項規定，各分局每月第三四兩次五日平均批價加發電報，呈報該管區局一節，應即依照上項新辦法改為第一二兩次（即每月一日至五日六日至十日）加發電報，以期迅速，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為要。等因；本局已轉飭所屬遵照。

### 增設國庫可以申請

本局近奉稅務署令，以准國庫署轉准國庫局函，以國庫機構，該局向係根據各地之需要情形，以為設置之標準，其中有由稅務署囑予設置及各機關或行局申請設置者，因函中所述資料每不齊全，往返查詢，稍時費事，茲為免除繁文，及爭取時效起見，特擬定增設國庫機構申請書一類，嗣後申請增設國庫機構，可由各申請機關，填具增設國庫機構申請書，送由稅務署核轉該局辦理，等因；本局已將申請書式抄發各分局，倘轄區內有增設國庫機構時，查遵辦理。

### 石油徵稅

本局近奉部令，以石油一項，本屬礦業法第二條所列載之礦產品，前已開徵礦稅。嗣於三十一年間，因進口外油已由政府核定免徵關稅，此項國產石油，亦由經濟部商准本部暫援外油成例，停止徵收礦稅在案，現進口外油除煤油外，其汽油柴油兩項，業已恢復徵收進口關稅，並將該項汽油柴油及煤油進口稅率，一律增加為百分之五十，國產石油自不宜再予停徵，茲定於本年三月十六日起，將該項石油礦稅恢復徵收，其徵收辦法，分別開示如下：(一)徵稅範圍，應以原油及由原油提煉而成之汽油煤油柴油機油石蠟瀝青等為徵稅對象，(若以已稅原油提煉汽油等項，對於徵收成品礦稅時，准將徵納原油稅款，予以扣除，俾免重複)。(二)徵稅標準，應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一類之規定，徵納原油稅款，其關稅輸入已徵進口關稅者，則應照進口稅收據，免徵礦稅放行。(三)徵稅率，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一類之規定，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至其徵稅價格及稅額，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查明市場最近一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按公式擬訂，先行飭局計徵，一面報請核定。(四)計稅單位，應依市場習慣，以每一加侖計算。(五)已稅石油，除填發完稅照外，並於油桶油箱上，蓋貼印照，加蓋驗稅戳。(六)在未恢復開徵前，所有業已出廠行銷市面之存貨，准予就地銷售，免補稅款，但運出外埠，仍應申請照章徵稅。至存廠貨品，無

論行銷本埠或外埠，均於出廠時，一律課徵，并飭將轄境內有無石油出產，及每月產銷貨量開徵情形，呈報察核，等因；本局已轉飭所屬，查報呈局以憑彙轉。

### 封鎖匪區交通經濟辦法

本局近奉稅務署令發「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各一份下局，見本期另條，不另行文。

### 外匯管理

本局近奉稅務署令發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一份下局，見本期另條，不另行文。

### 禁止買賣黃金外幣

本局近奉稅務署令發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及利率管理條例各一份下局，見本期另條，不另行文。

### 美菸檢驗商定聯繫辦法

最近雲南省政府為提高美菸菸葉出口品質起見，組織外銷菸葉委員會，委員七人，內建設廳及菸草改進所四人，經營美菸商三人，參酌豫魯兩省檢委會之組織及國外分級辦法，在昆明市開始辦理本省美菸外銷之檢查工作，以期品質劃一，建立外銷信譽，用惠甚善。但省府所訂菸葉等級為甲乙丙丁四級，本稅為三級，省府檢驗地點既在昆明，而本稅完稅則在產區，將來檢驗等級與完稅等級不符，以及省府檢驗手續與本稅稅章規定，或有相關之處，不得不事先商討補救及聯繫配合辦法，以免妨礙商人運銷，致生糾紛。區局於三月十日特請建設廳，菸草改進所，菸草檢委會，昆明市菸草商業公會，昆明海關，及昆明分局等機關在局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商討一切，聞經決定由本稅機關首先取縮混合包裝，從嚴核定菸葉等級，一面請建設廳通令各縣協助并由改進所製發煙葉標樣若干份，以便劃一辦理云。

# 各地通訊

## 各類稅額調整

本月三月份各類貨物價值稅額，業經本局調整，分別電飭遵照並分呈部核備在案，惟其中火柴類稅額，因各牌價格不同，分爲甲乙兩等征收，各分局於奉到該項文宣後，應即將按照甲乙級稅額計址各廠牌，列呈呈局，以備查核。

## 業務檢討會議定期召開

本局以三十七年度業已開始，本區奉頒本年上半年度預算數字空前龐大，任務艱難，爲謀開闢稅源，控制稅收，加緊推動政令以期完成使命起見，特召集各分局局長，於四月十九日來昆舉行三十七年度業務檢討會議，暫定五日，以期共同商討整頓案策進行，關於各分局所管業務應行檢點報告事項，經印發大綱發交各分局先期準備矣。

## 員工裁減控制難週

據聞滇東訊，該處所轄州縣鄉鎮，稅源雖裕，尤特開拓，惟所有釐戶，規模簡陋，多藉釐酒爲農村副業，設置地舖，極其散漫，民性刁玩，實爲不易控制之區，該處釐爲十人編制自裁員後，現僅有四員一丁，爲適應環境，便於收稅起見，祇于重要據點派員駐紮，而鄉村釐戶，登記稅收，因人力時間所限，根本無法辦理，該處主任稅務員建議以際此緊縮時期，外班員額，既難增加，但亦不能因人員過少，而予放棄，爲整頓稅額設想，該項鄉村釐戶稅收，如萬不得已，似可委託地方機關代辦，考諸得失，不但增加稅收，且可全面管制，并能補救稅務人力不足之缺陷，因事制宜，此項問題，似尙可資層層參考，又各辦公處自裁員後，因人員過少，莫不感事繁資重，尤以現行表報，種類繁多，而表報原爲便利工作，決不能控制工作，若過重表報，則表報成爲工作之目的，甚至與工作脫節，影響工作，莫此爲甚。

該主任稅務員認爲其他必要表報，可在二級機構辦理，至基層機構，爲直接推行業務之重要部門，稅收旬月表報，應按時造報，其餘似宜儘量予以減少，俾制過小基層單位，得以全副精力，辦理實際稅收工作云。

## 遵義酒精廠準備開工

聯勤總部貴州供應局，奉令接辦前資委會遵義酒精廠，現已積極準備開工，該廠近派大批人員，分赴各鄉採購土酒，故遵義分局轄境土酒釀戶，皆紛紛準備開工復業云。

## 蒙自分局業務檢討會議圓滿閉幕

蒙自分局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集轄屬各辦公處主任稅務員於蒙自開業務檢討會議及本局派彭科長亮材前往蒞會各情，會議前訊，頃悉該項會議已於二月二十六日圓滿閉幕，彭科長亮材亦於二月二十九日回昆復命云。

## 特考消息

昆明區本年第一次稅務人員特考，於二月二十三日起，假昆明市立中學舉行筆試及口試，茲悉依照中央所頒考試日程，業已于二十六日下午竣事，連日試場情形，嚴靜整肅，頗爲良好，高級試卷於每場完竣，即在雲貴監警使署所派監試委員監試下密封，每日下午寄南京，集中評閱，初級試卷，照章習會評閱，此次所考僅直接貨物稅兩組，俟發榜後，取錄人員即分發雲貴區直轄兩局，先行試用，同時爲便利本省邊區選用人員起見，經呈准在越南甯洱設一分場，委託甯洱貨物稅局代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一次，其試卷仍寄昆明區特考會，集中評閱，高初級考試問題，見本報附錄。

## 駐廠員戴德昌因病身故

昆明分局派駐雲南紙烟廠駐廠稅務員戴德昌君，雲南甯遠縣人，國立雲南大學政治學系畢業，爲人淳厚，在校時期，甚爲師友稱道，自卒業後即入本稅工作，平居謙言笑。任事負責，不幸積勞染患肺病

，病勢嚴重，乃就醫於大附醫院，藥石罔效，於三月初逝世於大附醫院，蘇君尚有一弟，不幸亦於年初病故，其父於蘇君逝世時，曾在場監護，因刺激過度，當即昏厥，景况慘涼，本報全人聞悉，莫不同聲痛悼，本局據報後，將依章報請撫卹云。

### 蘇恩祖君在美實習

昆明分局股長蘇恩祖君，國立雲南大學工學院礦冶系畢業，在抗戰期間，曾考取公費留美，因戰時道阻，行期一再展延，蘇君乃轉入本報服務，旋抗戰勝利，蘇君乃負笈赴美，現在美國某大銅礦山實習，近接彼來函謂：美國銅礦產量，約佔全世界總產量之半，每日出礦二十九萬噸，開採程序全部機械化，隨處皆表現美國之富足。蘇君謂：荷吾國不從事生產建設，前途真不能樂觀云。

### 滇西匪氛熾

滇西滇緬西縣毗鄰路南陸良之西野鄉方面忽于二月六日發現大批匪徒擁着武器佔據鄉公所四出騷擾並有持械掠奪，向縣城進撲情勢，極其危險，當局即派兵前往防堵，于六日夜與匪接觸於鶴村（距城十里外），激戰一夜，匪眾不支，退回鄉公所，一時人心惶惶，交

# 我的學習生活

陶然

汽車載着我駛過了昆明盆地，奔出了西山關，更爬上了拔海二千六百公尺的天子廟坡，蜿蜒地到達了這金沙江瀾滄江的三角地帶，洱海之濱的地方——下關。于是，我就在這陌生的地方開始了我的學習生活。本來，所謂「學習」，是人們進步的因素，進步的人們，一時刻都不能和它離開的。不過，我對於稅人的實際工作生活還是初學，也可說是初學稅人的小學生。以久執教鞭的我，重來學習這小學生的生活，是多麼使人感到趣味？

大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是我學習稅人開始的日子，我

通斷絕，翌日，謠言更熾，一日數驚，滇西辦公處單獨在西城外，勢難再居，當即將重要公物緊閉等移進城內辦公，以策安全，惟因連日均閉城戒備，交通斷絕，現匪仍盤踞西屏鄉及圭山一帶，至滇西稅收，無形停頓云。

### 員工福利委員會任滿改選

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自上年組織以來，對全人福利，建樹頗多，現任期業經屆滿，經照章通知，由各科室分別改選完畢，計選定：甯達瀾，方良能，胡開政，陳國斌，楊仲明，宋承恩，譚振華，李志偉等八人，為福利委員，由各委員公推甯達瀾為主任委員，並於三月十日，由舊任各委員將一切文件器物賬款等項分別列冊移交新任各委員接收清楚，繼續辦理福利事業云。

### 署督察到筑

稅務署督察孫懋德氏，奉派駐本區督征，已於三月中旬抵筑，開始視察貴州省部份稅務開下月即可抵瀘云。

于滿見局長聽了些訓示以後，便踏進了辦公室之門，與一班陌生的朋友相見。他們都是我的老師，我學習稅人的指導者。但是，這許多老師們，在開始見面的時候，很感覺到生疏。我帶着「尊師重道」的心情，以極誠懇的態度，時常和他們接近，於是慢慢的由陌生而認識，裏面有許多人更由認識而發生很誠懇的友誼，我常常向他們求救，他們也都能不倦的指導我，使我學習之路，縮短了不少的距離！

我被指定的工作，開始是擔任擬有關稅政的文稿，後來又增加了編輯「大理稅訊」的任務，和其他一些雜事。但我需要學習的事情

很多，僅僅是辦文稿當然不能達到我學習的目的。所以，我為了完成我的學習，達到我的學習目的，改採了一種「遊學」的方式。每日除了辦完了派給我的工作外，我還不斷的利用我的兩個眼睛和兩隻耳朵去搜集我學習的材料。而從這些材料中去用腦力加以選擇與整理，以求我所需要的知識，而滿足我的求知慾望！

在學習的過程中，我首先注意到的是一「稅價問題」，除對下各項稅價的計算方式已逐漸的瞭解外，並對現行稅價的查報實施程序有了一些感想。因為照現在的辦法：稅價在原則上是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查報單的格式是有各級公署調查各貨物價值的報稅務署，再由稅務署詳查後會同各級公署將稅價下達，然後再由各級公署或辦事處去依照征收。這種辦法，本來是很週到的。但現在的物價不斷的在高漲，稅價由表單到實際征收，往往要隔一個很長的時期，因物價高漲的結果，所以稅價往往不能與實際市價相適應，因而無形中受到很大的一筆損失。這是多麼可惜的事情！其次：在稅收方面，征收家亦為我學習重要目標之一。我常常到那裏去問那些征收先生求教，對他們如何的預算，如何的務期印花，如何的辦理分運，以及其他的行情和商人報稅的手續等，我都問了一些，因而對那些事情也都有了一些印像。我最感覺麻煩的是那些按期要呈報的表報。但這些表報雖然僅是一大堆數字，但卻是稅收上很重要的東西，所以，我雖對他沒有興趣，依然還是要耐煩去一一學習，不過，我總覺得這些表報是一件吃力費時的工作，假使可以減少的話，最好是能減少一些。

大理分局的門口，恰是下關街市的中心。我常常站在門口，偷閒地看著來往走路的人們。每見一批一批的馬隊，運著一批一批的貨物，通過這街市的中心，使我想起這些貨物的來源，而懷念著生產這些貨物的人們，在這生產技術落後的地方，是多麼的感到辛苦與不易。這些貨物產地，大概是散布在這廣大農村的每一個角落裏，由商人收集後用原始或中古式的交通工具，運到通汽車的城市裏，再由城市的商人加工或不加工的用汽車運到別的地方去。又想這裏有的是一重一重的山，一條一條的小路，這些貨物假使有狡猾的商人，由其他的小路不完稅的偷運過去，這並不是不可能的事。由這裏，使我想到查驗

工作，是如何的重要與吃力，而這些走路的人，有時偶然同我講話，又常使我莫明其妙的不懂他的意思，據說這是本地的「民家」人。所謂「民家」人，就是外面人及本地的城市中人，對本地鄉下人的稱呼，他們雖然也是漢人，但是他們都有獨特的語言，和此地的城市中人講話完全兩樣，似此言語的隔閡，又加以山嶺的阻隔交通困難和其他情形又使我想到派到這裏那些偏僻地方去工作的同事們，是多麼的需要勇氣和毅力！

我在無事的時候，常常想到貨物稅的征課對象是貨物，貨物的數量愈多當然稅收愈多。但是貨物的數量在一個時期裏未必能不斷的増加，所以，能使每一件貨物都能納稅而不致偷漏，當然也不失為增加稅收的辦法，荷能使貨物的數量既可不斷的増加，而又能使每一件貨物都不致于漏稅，那當然是更好的辦法。關於怎樣想辦法使貨物的數量增加，用財政學上的術語來說，就是「如何增加和培養稅源問題」。怎樣使每一件貨物都能納稅而不致偷漏？這是稅政技術上的問題。若以我現處的環境而言則「如何控制稅源」和「加強查驗」。實為防止偷漏的有效辦法。假使對稅源有詳細的調查和登記，能作澈底的控制，而補以嚴密的查驗工作，偷漏當然是不容易的事。所以我想到積極的「增加與培養稅源」，以增加貨物的數量。消極的「控制稅源」和「加強查驗」，以防止偷漏。是我們學稅人應該注意的兩件事，但在「增加和培養稅源」方面，牽涉各方面的問題很多，在「控制稅源」與「加強查驗」所包含的問題也不少，而且這裏的山嶺重疊，交通困難，貨物的產量零星，以及產區的散漫，道路的紛歧，對控制稅源和查驗工作更增加了不少的困難，也愈顯得這種工作的重要。不過這些問題原為我一時的想像，至於它的詳細辦法，我當然還要不斷的學習和不斷的研究。

時間像水一樣的奔流，四個月的學習時間，很快的就要屆滿，而我要學習的東西還是很多。現在的「稅人」不是過去的「稅吏」。我要抱不斷學習的精神，繼續在工作中去學習，在學習中求進步！

三七，一，九，于下關大理貨物稅分局

# 附錄

## 三十七年度第一次特種考試高初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 甲、高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 國文試題

論文 徒善不足以為政 徒法不能以自行論（七〇）  
公文 擬財政部通飭各省省政府嚴禁地方苛雜攤派稿（三〇）

#### 國父遺教

- 一、發展實業之要素有幾？欲圖中國實業之發展所當注重之問題為何？究應如何解決此問題？試述其辦法。
- 二、要恢復我國民族精神和地位便要善用固有團體發揚固有道德講究固有智識究竟固有的團體道德智識是甚麼？其優點何在？
- 三、政治之中包括有兩個力量這兩個力量是甚麼？在人民與政府之間如何構成？如何運用？試分別言之。

#### 經濟學試題

- 一、試述經濟恐慌發生之原因及其結果
- 二、試述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與價值之關係
- 三、試述國際收支平衡對外貿易平衡之相互關係並舉我國為例以說明之

#### 財政學試題

- 一、公共支出之膨脹，為各國一般之趨勢，其中尤以軍事費之支出為顯著，試述其膨脹之原因及其比重。（三〇）

- 二、吾國公債制度本已略具規模惟近年以來募債甚感困難，試分析其原因與其對策。（三五）
- 三、厲行公庫制度，不僅可以健全財政，且可健全金融，試申述之。（三五）

#### 憲法試題

- 一、在憲法中所規定，我國行憲後之行政院是否採責任內閣制？其與立法院之關係如何？試詳闡之。（四〇）
- 二、我國行憲後，省縣地位各如何？試分別言之。（三〇）
- 三、憲法中規定國民大會之組織及職權各如何？試簡述之。（三〇）

#### 租稅論試題

- 一、累進課稅所根據之經濟理論何在？試申述之。（三〇）
- 二、關稅制度與經濟政策相配合試就吾國當前之需要各抒所見。（三五）
- 三、對物課稅應由國家集中辦理對於課稅物品亦須妥為選擇試申述其理由。（三五）

#### 民法試題

- 一、試述正當防衛之意義及其要件。
- 二、試述債權人得行使留置權之要件及其限制。

三、試述典權轉典與典權讓與之區別。

**財政法規試題**

- 一、綜合所得稅係按個人之「所得總額」課征，所謂「所得總額」其法定之意義如何？（三〇）
- 二、現行貨物稅係從價征收但課稅時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往往遠較當時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其故安在？試根據稅法說明之並擬改進之方案以對。（三〇）
- 三、土地法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欠稅之處罰，及追繳之方法各如何規定？是項規定是否適合目前環境有無流弊試分述之。（四〇）

**會計學試題**

- 一、試以數學方程式表示一企業之資產負債及其資本之關係三者如有增加或減少時在帳戶借貸兩方應如何紀錄。
- 二、何謂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其劃分方法如何試列舉之。
- 三、在目前物價動盪之狀態下存貨估價應採何種最高原則試申論之。

**商事法規試題**

- 一、商業組織有獨資與合夥二種，以何種與社會有利？各種公司之中以何種公司與社會最為有益？試分論之。（三五）
- 二、各地商號對於稅捐多有逃漏應用何法控制？試各就所知以對。（三五）
- 三、試說明商標之意義及其效用。（三〇）

**工商管理試題**

- 一、佈置一完善的工廠，所應注意之要點為何？
- 二、何謂計工制工資制度？試述其利弊得失。
- 三、勞工福利事業之主要項目有幾？并簡略說明之。

**統計學試題**

- 一、試略述繪製統計圖之規則
- 二、試述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所應根據之基本原則

三、試就下表求歷年物價指數（以民國九年為基期其物價指數作為一〇〇）

某地物歷年以物價計表

物 品	每年平均價格		
	民國九年	十 年	十一年
豆 蠶 每石	5.02	5.88	5.89
玉蜀黍 每石	4.88	5.86	6.05
火柴 每百包	4.86	6.27	6.25
牛肉 每斤	.21	.25	.25
花生仁 每斤	.18	.19	.19
白條布 每丈	1.95	2.20	2.20
黃豆 每石	8.17	7.49	7.99
棉花 每担	34.98	37.99	40.06
洋燭 每十包	.187	2.02	2.22
鉛粉 每斤	.31	.39	.39
麵粉 每斤	1.78	2.34	2.40
木炭 每百斤	2.49	3.31	3.52
指 數	100		

**乙、初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國文試題**

論文試題

官吏操守與公民道德

公文試題

為奉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婭管理財務試代區局擬擬一令文飭各分局遵照

**國父遺教試題**

（一）說明「知難行易學說」之要點

（二）簡述五種治權之運用



〔三〕稅務人員對於國父遺教應有之認識

### 民法概要試題

〔一〕試述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之事項

〔二〕試舉物權種類

〔三〕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如何

### 財政學概要試題

〔一〕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特質有何不同

〔二〕略論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三〕除蘇俄外現代國家之歲入均以所得稅為主源其故安在

### 憲法試題

〔一〕國民大會之職權如何

〔二〕五院院長如何產生

〔三〕憲法修改之程序如何

### 經濟學概要試題

〔一〕試述經濟學之定義及其與他種科學之關係

〔二〕農業經濟與工業經濟之特質有何不同

〔三〕何謂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國民經濟有何重大影響

### 財政法規試題

〔一〕何謂公庫，其作用如何

〔二〕課征貨物稅之貨物其完稅價格如何計算

〔三〕所得稅分類有幾略述其課征程序

### 簿記學試題

〔一〕試述複式簿記之原理及資產增減變化之法則〔借貸法則〕並各設一例以明之

〔二〕某商店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分類帳各項之餘額及其應行

整理各項如下試作成整理分錄

現金	\$109,000.00	生財器具	\$20,000.00
各項經用	\$1500.00	銷貨	\$130,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0	應收票據	\$7,000.00
房租	\$1,500.00	利息費用	\$100.00
進貨	\$123,000.00		
薪金及工資	\$1,800.00		
資本主	\$15,000.00		
在年終結帳時有應行整理各項如下：			
商品盤存〔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5,800.00		
用品盤存〔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200.00		
已到期而未付之工資及薪金	\$400.00		
已到期而未付之利息	\$100.00		
已到期而未付之房租	\$500.00		
已到期而未付之捐稅			\$400.00
生財器具新舊按原價提	01%		
壞帳損失應收帳款餘額提	20%		
〔3〕試將下列各項目，編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進貨折讓	\$280,000.00	資本主王炳記	\$1,000.00
房地產	\$50,000.00	現金	\$436,850.00
期初存貨	\$300,000.00	期末存貨	\$985,000.00
應付工資	\$36,150.00	營業開支	\$348,750.00
預付房租	\$250,000.00	進貨	\$1,550,850.00
		銷貨	\$1,250,300.00

### 更正

本刊第二卷第三期「考試與稅政」文內第二頁第一行「必能自愛，其前提」句，乃「必能自愛其前提」之誤，特此更正。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吸 吸 吸 吸 吸 吸 吸 吸 吸 吸

二 十 支 裝

珍 珠 港 香 烟

另 一 嶄 新 出 品

四 季 春 香 烟

★ 售 出 有 均 號 煙 大 各 ★

★ 號 二 十 舖 橋 石 : 址 廠 ★

# 鴻 福 煙 廠 出 品

金 猴 牌 鴻 雁 牌




雄 視 西 南

權 威 烟 中

售 出 有 均 號 煙 大 各

廉 低 格 價 貴 華 廣 裝

乘 上 料 質 製 配 學 科

： 點 優

## 雲 貴 貨 物 稅 訊 廣 告 價 目

等 級	地 位	每 期 價 目			
		半 面	一 分 之 二	一 分 之 半	一 分 之 四
甲 等	封 底	630,000元	330,000元	210,000元	
乙 等	中 文 插 頁	480,000元	280,000元	180,000元	
丙 等	正 文 前 後	420,000元	240,000元	150,000元	

附註：一、本刊於每月一日出版一次。二、廣告底樣  
 型概由委登者自製。三、長期刊登在半年（  
 六期）以上者照九折優待。四、廣告費於委登  
 時全部一次繳清。

### 本 刊 啓 事

一、凡本刊訂戶，倘有遷移，務祈將地址寄交本局庶務股，  
 以免寄遞遺失。

二、本刊為同仁園地，歡迎大眾投稿。

雲貴貨物稅訊 第二卷 第四期

編輯者：財政部貨物稅局祕書室

發行者：財政部貨物稅局庶務股

印刷者：雲南建興印刷局

請吸雲南紙烟廠出品

# 香煙 牌五重交

久負盛譽的

◀ 售代有均號烟紙各 ▶

處事辦中城廠烟紙南雲：處售發總  
號二十四百一路東拓明昆

≡ 廠烟和孚國中 ≡

◀ 獻 貢 大 三 ▶

烟味醇美

門義正 | 牌庭美 | 牌和孚

品質高尚

煙 香

號一三一村興復：址廠

# 裕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Yu Tin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置備新式機器  
紡製各種棉紗

## 註冊商標

五 華



五 華

總 公 司 : 昆 明 玉 皇 閣  
電 話 : 四 三 二 〇 四 三 五 〇  
總 廠 : 昆 明 玉 皇 閣  
分 廠 : 昆 明 西 山 脚

上海辦事處：愚園路蝶村三十號 電 話：二二一〇八